

2024年6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XADWF202414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注册资金：贰拾伍万元整，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范晓明，住所：青乡史家庄，经营范围：零售柴油、汽油、润滑油、煤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朱金利 | | |
| 项目组成员 | 郝大平 | | |
| | 纪新林 | | |
| | 刘卫国 | | |
| | 刘振忠 | | |
| 报告编制人 | 朱金利 | | |
| 报告审核人 | 崔强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刘云红 | | |
| 技术负责人 | 赵云峰 | | |
|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 时间 | 到现场主要人员 | 主要任务 |
| | 2024.4.17 | 朱金利 纪新林 | 初访 |
| | 2024.4.26 | 朱金利 纪新林 | 现场考察 |
| | 2024.4.30 | 朱金利 纪新林 | 现场检查 |
| | | | |
|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6.18 | | | |
|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 | | |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现场照片



2024年4月30日 12时49分

119.400077,36.987855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S309

朱金利



2024年4月30日 12时50分

119.400077,36.987855

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S309

纪新林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范晓明

建设项目单位：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范晓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魏鲁峰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02278265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8日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朱金利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资格证书编号 | 从业登记 编号 | 专业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朱金利 |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 037820 | 化工工艺 | 朱金利 |
| 项目组成员 | 郝大平 | S0110410001101920021 88 | 028280 | 安全 | 郝大平 |
| | 纪新林 | 1700000000301057 | 031891 | 电气 | 纪新林 |
| | 刘卫国 | 0800000000203440 | 009370 | 化工机械 | 刘卫国 |
| | 刘振忠 | S0110320001102010005 09 | 024120 | 自动化 | 刘振忠 |
| 报告编制人 | 朱金利 | S0110410001101920025 13 | 037820 | 化工工艺 | 朱金利 |
| 报告审核人 | 崔强 | 1700000000200717 | 031071 | 化工工艺 | 崔强 |
| 过程控制 负责人 | 刘云红 | 1800000000200682 | 024118 | 有色金属 | 刘云红 |
| 技术负责 人 | 赵云峰 | S0110370001101910007 35 | 030095 | 自动化 | 赵云峰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

(副 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前 言

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金：贰拾伍万元整，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范晓明，住所：青乡史家庄，经营范围：零售柴油、汽油、润滑油、煤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加油站，站址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昌灶路以东、新海路以北。该加油站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的批复，建设完成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加油站级别为三级站。后因站区南侧道路（新海路）拓宽修路，于 2016 年停业，并将设备、建筑拆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办理延续手续，已注销。

因发展需要，该加油站重新规划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370786-04-01-797344。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昌邑市商务局下发的《潍坊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备案申请表》，审核意见：经研究，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符合原址改（扩）建要求，同意备案。

该加油站站内原有建筑、设施早已拆除，现重新办理土地规划手续。新建框架结构一层办公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新建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一座，设置加油岛 2 个，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设置 30 立方米卧式双层埋地汽油储油罐 2 个、柴油储油罐 2 个。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为三级站。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根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委



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价组，并展开工作。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监总危化[2007]255号）以及其它相关的法规、标准、文件，通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实地考察、现场咨询，在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经与建设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给出了相关的安全评价结论，完成了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

2024年6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相关要求，评价单元的划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以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危险设备、设施及作业场所为划分对象。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环节。
- 2、充分考虑工艺管理上的联系，以工艺联系紧密的一个或几个主体生产设备、设施为中心划分评价单元。
- 3、以主要危险形式为依据，将危险模式、本质安全化状况、设备、设施、工艺、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对象划分为不同的评价单元。
- 4、考虑各装置在平面、空间布置的关系。
- 5、考虑所选用的评价方法的具体规定。
- 6、考虑岗位设置状况。
- 7、根据可能进行适当的合并或归类。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结合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将该加油站的安全验收评价划分为以下四个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措施采纳情况

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落实了《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项目站址选择、技术工艺或方法及装置设备设施、公用和辅助工程、加油站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及建议等各项安全设施及措施。

该加油站施工时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设计的安全设施，采纳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主要装置、设施和安全设施及设备的订购、施工单位的选择、投入运营后的安全管理等建议。

该加油站已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经各项验收、检验、检测合格。

7.2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除加强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外，在今后的经营中建议加强如下诸方面的工作：

1、加油站应关注周边环境的变化，如周边有新的建构物规划建设时，须保证与加油站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必要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反映解决。

2、日常安全管理

1) 定期组织加油站的各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加油站应定期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加油站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有关安全管理知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杜绝违章行为，确保长期安全运营。

3) 开展“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加油站内所有的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管控级别，并提出管控措施；编制



隐患排查表并根据隐患排查周期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4)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中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应提高管理水平,合理调控储罐存量、周转量。

5) 加油站应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要求,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加油站应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70号)的相关要求,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等内容。实施危险作业前,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实施危险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

8) 加油站应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的相关要求,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采用视频智能监控技术,对加油区和卸油



区内人员抽烟、打电话等违规行为，明火和烟雾等异常状态，卸油作业时人员离岗，灭火器未正确摆放，静电释放时间不足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智能识别、报警和记录，推行加油站渠化规范工作。按要求将视频智能分析设备信息、运行状态、报警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9) 加油站应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卸油、加油、油罐计量及设备使用、维护和检修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对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严禁使用油罐车直接向机动车加注油品。公共交通工具不应载客进入加油加气站。

(2) 加油站内严禁吸烟，严禁对未熄火车辆加注油品；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严禁使用火种、非防爆移动通信工具及器材；摩托车加油前，驾驶人员应熄火并离开驾驶座位；加油后，应用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机4.5m以外，方可启动驶离。

(3)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加气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4) 加油岛罩棚支柱醒目位置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车熄火”标识。站房、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站内卫生间墙面上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5) 油品运输车辆及车载储气瓶组拖车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标识。

(6) 加油加气站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3、安全培训

1) 从事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了解油品理化特点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特别是对新进员工的教育，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以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业务技能，杜绝违章操作。

3) 企业应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0号）的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规范教育培训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分岗位加强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能力逐步提升，避免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缺失、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较低、违规违章行为多发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应急管理

1) 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4]46号）文的要求，健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考核力度，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2) 加油站应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等的规定，定期对已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3) 加油站应按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预案演练，进行演练总结，切实强化实战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1) 依据《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加油站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

2) 加油站的消防器材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修理,定期检测,保持良好的使用性能。

3) 加油站应定期检查计量孔盖的密封是否良好;各法兰跨接线是否牢固,有无锈蚀、断裂;各法兰盘螺栓是否牢固;防爆接线盒是否密封良好,线路有无断裂;定期对呼吸阀进行检维修并做好记录。

6、其它建议

1)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的相关要求,加油站在进行动火作业时,首先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经加油站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对储罐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时,首先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经加油站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作业,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危险岗位要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安全警句、安全警示设施,如严禁烟火;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准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检查维护更换。严格控制明火、摩擦和撞击、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火源,实时提醒职工安全操作。



8.2 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该加油站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昌灶路以东、新海路以北。站内设备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4.0.4 的规定；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5.0.13 的规定。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该加油站落实了《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各项安全设施及措施，已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经各项验收、检验、检测合格。

3、安全生产条件

- 1) 建设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 2) 安全设施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
- 5)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 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评价结果，评价组认为：在目前条件下，昌邑市辛沙路加油站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